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54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542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1011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3. 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巴巴销售 AIoT 产品。因订单数量和金额较大，发行人在分批次交付商品后确认收入，并将该部分收款权确认为合同资产。

(2)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分批次向阿里巴巴交付时，由阿里巴巴验收后入库；阿里巴巴收到全部订单数量后，书面确认收货数量并确认质量抽检合格后，向发行人付款 95%。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与控制权转移、验收、质量抽检、货款支付、质保期等约定的具体内容，相关约定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差异。

(2) 说明客户阿里巴巴分批次验收和质量抽检在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内容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在已经分批次验收并入库的情况下，仍有质量抽检程序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按批次确认收入后相关订单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3) 结合销售合同约定、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进一步说明对阿里巴巴分批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与控制权转移、验收、质量抽检、货款支付、质保期等约定的具体内容，相关约定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差异。

1、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阿里巴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654.08 万元、62,942.95 万元、35,960.65 万元和 **18,049.0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6%、6.52%、3.64%和 **4.49%**，收入金额及占比呈**逐期下降趋势**，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阿里巴巴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30.12 万元、15,497.76 万元、2,791.32 万元和 **2,529.1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随业务规模收缩而降低。

2、说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与控制权转移、验收、质量抽检、货款支付、质保期等约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签订的销售合同，双方关于控制权转移、验收、质量抽检、货款支付、质保期等合同约定和实操如下：

项目	合同约定	具体操作
出厂前质量抽检	<p>7. 分工合作——抽样检测</p> <p>7.1 就各订单对应的定制产品，阿里可在发货前指派代表至乙方工厂，并由阿里代表按照阿里标准进行发货前的抽样检测。阿里代表抽样检测后将抽样产品进行封存备案。阿里进行发货前的抽样检测的则应在抽样检测合格且阿里代表签署正式的抽样检测合格书或向乙方发出抽样检验合格通知或发货通知后，乙方方可发货。</p> <p>7.2 若阿里通知乙方将进行发货前的抽样检测，但经乙方书面催促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指定代表前往乙方工厂进行抽样检测的或未能在下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二次检测的视为定制产品抽样检测合格或二次检测合格，且乙方有权按原定期限发货。若阿里进行发货前的抽样检测但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阿里有权拒收该批次定制产品，同时乙方应对该批次定制产品进行全检以筛选不良品。就不良品，乙方应根据阿里的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加工后再由阿里进行二次检测。</p>	<p>阿里巴巴的质量技术团队在产品发货之前可以进行产品质量的抽样检测，检验标准为《天猫精灵产品通用验收标准》，若抽检合格，现场确认结果并正常出货；若抽检不合格，则邮件通知发行人并要求通力将不能出货的批次隔离管理，返工后二次检测通过后出货</p>
控制权转移与验收	<p>8. 分工合作——交付</p> <p>8.5 在经阿里验收并提供入库确认单之前，产品保管、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8.7 在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如作为承运人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视具体情况确定）向阿里交付产品时，阿里收货单位（人）应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本协议及订单的约定进行检查。对于符合本协议及订单约定的，阿里收货单位（人）应当签署入库确认单；对于不符合协议或协议订单约定的定制产品，</p>	<p>发行人根据阿里巴巴的需求，将产品运送至阿里巴巴的指定交货地点，阿里巴巴确认产品的数量、型号、品牌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确认签收，对应的接收信息上传系统，可供发行人登</p>

项目	合同约定	具体操作
	应在定制产品接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阿里超过上述期限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阿里已经完成验收。	陆系统查看订单交付及接收情况
开票及货款支付	<p>12. 协议价款与结算</p> <p>12.5 阿里收到相应订单约定的全部数量的定制产品并书面确认收货数量并确认质量抽检合格后，乙方在阿里指定的系统中提交发货，阿里接收审批通过后，产生对应的开票号，乙方根据开票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订单约定的总产品数量的 95% 及其对应的金额相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的具体金额和具体产品数量要求以阿里通知为准。阿里在收到入库签收单扫描件及原件并核对无误、收到发票且该发票经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单总额的 95%。</p> <p>12.6 阿里收到相应订单指定的所有定制产品并书面确认收货数量并确认质量抽检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如阿里与乙方就定制产品质量没有异议，乙方根据阿里指定系统中的开票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订单约定的总产品数量的 5% 及其对应的金额相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的具体金额和具体产品数量要求以阿里通知为准。阿里收到乙方发票且验证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订单总额的 5%。</p>	<p>发行人交付整个订单的全部数量产品后，提交开票申请，阿里巴巴审批通过后通知发行人对应的开票号，发行人根据开票号向客户开具订单总金额 9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阿里巴巴于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整个订单交付完成 6 个月后，阿里巴巴于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质保金</p>
质保期	<p>10. 质量保证</p> <p>10.4 定制产品的质保期为十八个月，自阿里就相应定制产品签署入库确认单之日起算。</p>	发行人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属于售后服务环节

针对上述开票及货款支付条款：“阿里收到相应订单约定的全部数量的定制产品并书面确认收货数量并确认质量抽检合格后，乙方在阿里指定的系统中提交发货”中提及的“收到相应订单约定的全部数量的定制产品”、“书面确认收货数量并确认质量抽检合格”，是指在开票和付款环节，双方对前期已履程序行程序的总结确认，拟开票的订单对应的分批交付的产品在产品出厂发货前均已完成质量抽检并合格，不存在订单全部交付完成后再进行质量抽检的情况。

3、相关约定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签订的相关约定与其他客户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对比如下：

项目	阿里巴巴	其他主要客户
质量抽检	阿里巴巴在出货前可以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	客户可以在产品出货前进行质量抽检
控制权转移与验收	收货单位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核对无误后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	境外销售的贸易条款主要是 FOB，产品控制权于报关、装船并取得提单时转移；境内销售，产品控制权于客户或其指定收货方确认签收时转移

项目	阿里巴巴	其他主要客户
货款支付	整个订单交付完成后，向阿里巴巴开具订单总金额 9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阿里巴巴于收到发票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整个订单交付完成 6 个月后，阿里巴巴于收到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质保金	收到发票后按照信用期支付货款，不存在质保金
质保期	18 个月	质保期为 18、24、36 个月等

针对货款支付的约定，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约定相较于其他主要客户存在两点差异：一是发行人仅与阿里巴巴约定需整个订单交付完成并开具发票后才具有无条件收款权利，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均约定产品交付完成并开具发票后即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因此发行人向阿里巴巴交付产品时确认合同资产，向其他客户交付产品时确认应收账款；二是发行人仅与阿里巴巴约定质保金的支付事项（且该质保金期限与质保期也不一致），未与其他主要客户约定质保金。

除货款支付的约定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在控制权转移与验收、质量抽检、质保期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客户阿里巴巴分批次验收和质量抽检在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内容等方面的主要区别，在已经分批次验收并入库的情况下，仍有质量抽检程序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按批次确认收入后相关订单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1、说明客户阿里巴巴分批次验收和质量抽检在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内容等方面的主要区别

报告期内，阿里巴巴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和分批次验收在发生时点、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内容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发生时点	验收程序	验收标准和验收内容
质量抽检	产品从发行人仓库出货前	抽样验收，若抽检合格，现场确认结果并正常出货；若抽检不合格，则邮件通知发行人并要求通力将不能出货的批次隔离管理，待二次检测通过后出货	外观、包装和堆码、功能等是否符合成品出货标准
验收	产品在客户仓库收货时	抽样验收，验收通过后签收送货单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订单匹配

根据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同约定,阿里巴巴可以在发行人发货前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测产品的外观、包装和堆码、功能等是否符合成品出货标准,若抽检合格,则发行人可按照订单要求正常出货。在阿里巴巴收货时,阿里巴巴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不涉及产品质量。因此,阿里巴巴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抽检和分批次验收存在实质性区别,不存在产品交付后的质量抽检。

2、在已经分批次验收并入库的情况下,仍有质量抽检程序的原因

针对抽样检测的约定,“阿里可在发货前指派代表至乙方工厂,并由阿里代表按照阿里标准进行发货前的抽样检测”已明确质量抽检发生时点为产品发货前。针对货款支付的约定,“阿里收到相应订单约定的全部数量的定制产品并书面确认收货数量并确认质量抽检合格后,乙方在阿里指定的系统中提交发货”提及的质量抽检合格是指在开票环节对前期履行业务程序的总结确认,并非整个订单产品交付完成后还需要质量抽检。阿里巴巴的质量抽检系发行人出货之前的产品质量检测,不存在产品交付后的质量抽检。对于阿里巴巴收货之后的相关质量问题,发行人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属于售后环节。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按批次确认收入后相关订单质量抽检不合格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批次交付并确认收入后,阿里巴巴不存在对相关订单质量抽检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订单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三) 结合销售合同约定、销售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进一步说明对阿里巴巴分批次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销售合同约定、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针对控制款转移和验收、质量抽检、货款支付和质保期等重要条款均有详细约定,具体见本题(一)相关内容。

双方基于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展开合作,阿里巴巴汇总各地经营分支的实际产品需求量后向发行人陆续下达采购订单,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批次多且交易频繁的特点,发行人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送达至阿里巴巴的多个指定接收地点,并由

阿里巴巴通过其供应链系统对各批次产品签收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销售流程描述
1	接受订单与生产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销售预测进行审核后发送给计划部门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业务与客户进行订单沟通，并确定最终订单；接受确认订单后，发行人组织备料生产
2	质量抽检与销售发货	客户对部分产品进行出货前的质量抽检，业务部门按照客户交货信息和要求编制批准装运，发运部门根据批准装运编制走货通知单，通知仓库安排发货
3	客户签收与收入确认	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后，客户进行签收确认，发行人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4	开票与收款	发行人交付整个订单的全部数量产品后，提交开票申请，客户审批通过后通知发行人对应的开票号，发行人根据开票号向客户开具订单总金额 9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于收到发票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款；整个订单交付完成 6 个月后，客户于收到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质保金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规定，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

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十一条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3、关于阿里分批次签收货物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

发行人向阿里巴巴销售的天猫精灵等产品都是独立产品，不同批次之间的产品并不影响独立使用，即便某一批次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发行人也可通过退换货等售后方式合理解决，仅仅影响发行人收款时间（即结算时点）。阿里巴巴能够通过对外单独销售不同批次的产品从中获益，且不同批次的产品可以单独区分，符合收入准则中“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的相关要求，各批次产品可以单独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

因此，发行人向阿里巴巴交付产品后，发行人就该商品享有收款权利。发行人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及实物转移给客户，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亦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控制权转移的迹象已经满足。

4、实操中发行人存在订单未全部完成，但就已交货部分提前请款的情形，也证实了分批次交付产品时即转移产品控制权

报告期内，由于阿里巴巴的订单金额较大，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分批交付订单，订单整体交付的窗口期较长。当某个订单整体交付时间过长时，前期交付的产品会占用部分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会主动与客户沟通，将原订单按照已交付和未交付的情况进行拆分，提前结算已交付产品，发行人根据已交付产品金额的95%进行开票，阿里巴巴收到发票核验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以订单 PO20352777 举例如下：

1、订单整体情况：订单日期为2021年5月29日，含税总金额为1,898.58万元，不含税总金额为1,680.16万元；

2、提前结算：阿里巴巴于2021年8月14日修改订单支付条款，提前结算的含税金额为1,475.73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305.95万元，发行人于2021年8月17日，按照已签收产品含税金额的95%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1,401.94万元，阿里巴巴于2021年9月13日支付对应款项；

3、剩余订单：含税金额为422.85万元，不含税金额为374.21万元，交付完成后，发行人于2022年1月21日，按照剩余订单含税金额的95%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401.71万元，阿里巴巴于2022年2月28日支付对应款项；

4、质保金：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6日，按照整个订单含税金额的5%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94.93万元，阿里巴巴于2022年11月16日支付对应款项；

上述提前请款的情形，亦说明，发行人在交付产品时即转移产品的控制权，阿里巴巴需承担相应的付款义务，只是付款时点与整体订单的完成时间相关。

5、发行人对阿里巴巴采用合同资产核算的情形与市场案例对比情况

经检索市场案例，同科股份（股票代码：837833）、恒生电子（股票代码：600570）、大汉软件（上市委会议通过）亦存在对阿里巴巴采用合同资产核算的情形，即在特定条件满足前的每次收入确认时仅获得有条件收款权，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合作模式与此类似。

综上，发行人向阿里巴巴销售的产品于客户分批次交付签收时点控制权已转移，阿里巴巴能够主导不同批次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该时点确认合同资产和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及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在控制权转移、验收、质量抽检、货款支付、质保期等方面的约定，分析阿里巴巴的业务条款与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访谈发行人质检部人员，了解阿里巴巴质量抽检的抽检方案、抽检内容、抽检标准，抽检时间点；

3、查看阿里巴巴开放给发行人的采购平台系统、智能互联厂商协同平台系统，并询问发行人财务部人员、业务人员及发运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相关销售业务流程；

4、就双方关于交付和结算的相关合同条款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核查，分析发行人对阿里巴巴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1、除货款支付的约定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在控制权转移与验收、质量抽检、质保期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2、阿里巴巴质量抽检系对发行人出货前的质量检测，主要检测产品的外观、包装和堆码、功能等是否符合成品出货标准；验收系阿里巴巴收货时对产品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核对，两者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阿里巴巴的业务不存在分批次验收入库后进行质量抽检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批次确认收入后相关订单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3、发行人对阿里巴巴分批次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关于汇率波动及外汇套期保值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275.69 万元、304.82 万元、-14,150.45 万元，波动较大。

(2) 发行人通过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对冲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交易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分别为 9,650.59 万元、8,968.35 万元及-14,890.37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损益分别计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主营业务收入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持主要外币汇率变化、外销经营规模、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情况等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对发行人防范汇率风险的具体影响。

(2) 说明交易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持主要外币汇率变化、外销经营规模、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情况等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对发行人防范汇率风险的具体影响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持主要外币汇率变化、外销经营规模、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情况等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26,708.93 万元、706,635.67 万元、820,309.75 万元和 **320,522.4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23%、73.18%、83.01%和 **79.82%**。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体现为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期末汇率折算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日常结汇汇率与入账汇率的汇率差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以及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汇率与入账汇率的汇率差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对损益的影响	剔除远期外汇合约导致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表示收益）①	-3,298.77	-12,731.67	1,286.10	7,293.49
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对损益的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6.64
	投资收益	-5,930.09	-6,481.84	3,386.48	8,576.15
	远期外汇合约导致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表示收益）	-756.45	-1,418.78	-981.28	-1,017.80
	主营业务收入	-2,065.71	-9,827.31	4,600.59	-
	合计②	-7,239.35	-14,890.37	8,968.35	9,650.59
对冲风险后的汇率变动影响合计③ =②-①		-3,940.58	-2,158.70	7,682.25	2,357.10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20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由年初6.9614下降至6.5249，下降幅度较高，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7,293.49万元，同时发行人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对冲汇率下行的不利影响，获得收益9,650.59万元，从而对冲了汇率大幅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汇兑损失大幅收窄，产生的汇兑损失为1,286.10万元。发行人基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目的而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其中2021年新增购买了对取得销售订单至实现收入期间的汇率波动风险进行对冲的远期外汇合约工具。由于2021年在市场普遍预期美元升值，但实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发行人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获得8,968.35万元收益，对冲汇兑损失后的收益为7,682.25万元。

2022年及2023年1-6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且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较大，导致汇兑收益金额较大，同时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导致远期外汇合约产生较大损失。

2、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对发行人防范汇率风险的具体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购买远期外汇合约，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度		2021度		2020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	-14,890.37	/	8,968.35	/	9,650.59	/
利润总额	39,939.90	31.62%	30,345.66	-23.41%	39,623.14	5.77%
剔除远期外汇损益影响后的利润总额	54,830.27	156.49%	21,377.31	-28.68%	29,972.55	-14.04%

注：剔除远期外汇损益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报告期各期经审定的利润总额减去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

由上表可知，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剔除远期外汇合约损益影响后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的利润总额变动率分别为-14.04%、-28.68%和156.49%，其变动幅度均高于发行人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后实际审定的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发行人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后的经营业绩更能充分地反映发行人购买远期外汇系用于防范汇率风险的主要目的，更能体现发行人稳健成长的经营目标及风险防范意识。

综上所述，发行人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主要是为了对冲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有效地对冲了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二) 说明交易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交易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 初始计量

合同签订日（初始计量）取得银行出具的《交易确认证实书》，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为零，不进行账务处理；

(2)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根据计算结果并结合套期有效性进行会计处理：如为套期有效则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如为套期无效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预期销售交易的现金流量风险变动敞口的套期损益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除预期销售交易之外的其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的套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转销已确认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外汇结售汇合约在外币结汇或购汇时，因结汇或购汇时即期汇率与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准则关于套期的定义及套期类型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条，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三条，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企业可以将其作为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2）准则关于现金流量套期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四条，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二）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五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二）对于不属于本条（一）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三）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准则关于外币折算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第十一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判断

(1) 发行人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属于现金流量套期

由于发行人将极可能发生的预期销售交易和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作为被套期项目，对其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套期均属于现金流量套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三条的规定。

(2) 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判断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发行人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预期销售交易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的套期损益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除预期销售交易之外的其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的套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外汇结售汇合约在外币结汇或购汇时将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购买外汇合约对冲汇率波动风险，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远期外汇合约相关协议、交易证实书、远期外汇合约台账等资料，了解远期外汇合约的交易对手方、风险对冲机制、价值计算模式、清算模式、平仓条款、手续费或佣金支付情况，评价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汇率风险管理方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套期保值的相关内控管理情况；

3、网络检索中国人民银行官网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变化情况，分析汇率变动、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了解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相关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复核发行人远期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部分对冲了外销业务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5425 号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